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派大員

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並擬

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派寶道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並擬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並擬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擬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事竊查道勝銀行之創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迄今已三十年京津滬漢及煙台哈爾濱長春大連牛莊海拉爾滿洲里烏魯木齊等處均經設立分行中國政府會委託該銀行經理中東鐵路又在該銀行存儲關款鹽款並各項借款與賠款本息為數殊鉅至該銀行所收中國人民及中國境內外僑之存款亦成鉅額而其鈔票之流通於中國境內為日復已甚久此該銀行與吾國歷來關係重要之大概情形也茲據該銀行本月二十七日函稱該銀行總分各行已自該日起自行停業聽候清理等語查本部前並未得有該銀行營業困難之報告乃竟遽行停業實屬出於意外該銀行係屬中俄合辦其在俄國境內之總分各行業經蘇俄政府沒收中國政府之股本公積及歷年欠付利息恐因此已受重大之影響其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自應歸中國政府保護自對於俄國收回治外法權以來該各分行尤應受我中華民國法律之裁制今該銀行既擅自停業中國政府為保持其股東之權利國庫之債權以及中國境內中外存戶之利息起見亟應按局部清理之原則迅將該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及一切產業查明清理將其對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境內中外人民之債務儘先償付以免損失而資補救本部經與法律專家詳加研究擬定清理該銀行專章共十一條謹呈鑒核復查各國成例清理銀行本屬法庭職責今因對於該銀行有行政國際各方面之各種關係自應特派大員專辦法律精熟聲望卓著之專家充任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庶足以策進行而昭信用如蒙允准擬請即日開會特派大員一人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會辦一人襄助督辦辦理一切至各分行清理人員擬即由該督辦斟酌各該處情形分別遴派俾責任有所專屬而清理得以速竣除將本部所擬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另錄呈外所有擬請派員辦理中國境內各分行清理事宜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謹行

謹呈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一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一號

外清摺一扣

謹擬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為清理大員

第三條 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

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

表冊

第五條 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

國境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 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

(丙) 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為確定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一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果作一最後之總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三日即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為 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例放假懸掛國旗以申慶祝並准各項人員前往 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員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并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南河沿南口路西歐美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準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財政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年限按照原定條例應於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嗣因基金關係推緩還本二次現查此項公債原印債票每張僅附帶息票十二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訖所有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票可以憑領本部局為便利持票人屆時取息起見所有將來應付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便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內國公債局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遺失名章聲明作廢

牙章一枚長九分闊四分朱文唐運漢三字除在署鈐稿領薪外向未作過別用近日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在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橋三十一號共計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家中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浦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呈請辭職情詞懇摯蔡廷幹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辭兼職情詞懇摯杜錫珪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派孫祿三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馮鳳鳴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林秉誠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張寶璋潘葆真均著分發直隸柯逸陳際虞均著分發安徽徐繼騏著分發江蘇

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署秘書顧翊辰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潘鴻勛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編纂王毓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呂鴻賓署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江中河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陳藻藩爲江南造船所副所長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海容軍艦副長劉煥乾建安軍艦副長林自新建威軍艦副長王夏
鼐兼安運艦副長張衍學免去本職均照准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鄧則勳爲海容軍艦副長陳秉清爲海籌軍艦副長盧文祥爲建
安軍艦副長陳紹基爲建威軍艦副長吳紳禮爲靖安運艦副長周希文爲普安運艦副長湯
寶璋爲華安運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高近宸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改派全權代表簽訂中芬通好條約由

呈悉著即改派曾宗鑒爲全權代表就近簽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擬訂頒發旅外華僑國籍證書暫行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雷豫陳道源楊樹穀柳汝礪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現任本部秘書等職之簡任職存記鄭沆等分部任用由

呈悉鄭沆馬不緒耿昌績吳大業陸增煒羅述禕錢鏞均准分發該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

呈報結束情形並請獎叙職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請獎一節應俟關稅會議結束歸案呈請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叙本院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王嗣員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直隸省長

呈勘明直隸省天津等縣十四年分災歉地畝應行分別蠲緩糧租銀數祈鑒核由

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三日即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 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例放假懸掛國旗以申慶祝並准各項人員前往 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員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并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南河沿南口路西歐美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準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在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者紳

吳上驥賢孝節婦胡喻氏陳劉金治賢孝

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

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通告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寵惠

就職日期通告

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寶道就

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糧穀數量表

廣告

公 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耆紳吳上驥賢孝節婦胡喻氏陳劉金治賢孝婦

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吳上驥賢孝節婦胡喻氏陳劉金治賢孝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九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吳上驥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莫仰純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朱登麟劉廣文徐應芳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涂秉忠葉會庭郭文第張秉鑫李崇德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汪師聯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杜存謙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胡喻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劉金治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第七等款宋性解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洪葉氏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劉王氏吳胡氏徐郭氏劉王氏李姚氏許張氏涂吳氏宋王氏金華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孔王氏曹厲氏張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郭盛氏李胡氏嚴郭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周錢氏合於第一第六第八等款周黃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周武氏雷龔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崇德宋性解等已故六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詳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一現存吳上驥年七十八歲安徽宣城縣人幼失恃哀毀如成人前清洪楊之亂舉家避難流離之中父殉難于途奔走號泣求得一棺遂得成殮恭事胞兄友于慕篤倡設宛溪義渡創辦菁華小學堂又建築近村墻隄鄉鄰戚族之貧不聊生者實以貲本使營商歲暮散給衣食周濟窮困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莫仰純年六十五歲江西修水縣人幼失怙恃事母至孝先意承志菽水養親及出任教職迎養暑中疾痛疴養奉侍左右頃刻不離母年老病足延醫調護事必躬親母歿喪盡禮廬墓三年友愛胞弟爲之完娶及弟病歿撫育姪子教養婚配在本村供給梅溪渡船經費又捐助合州育嬰堂常年費一千餘兩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朱懋麟年八十一歲江西銅鼓縣人奉侍父母旨甘養志定省無違父母病瘳道求醫不辭跋涉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父母歿哀慟盡禮民國八年倡立賑濟會首捐款項復募集多金遇有災荒立爲救濟生平敦品勵學後進宗仰鄰里紛爭一言立釋

一現存劉廣文年七十歲直隸天津縣人牛有至性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親病奉侍湯藥嘗而後進及遭大故哀毀骨立本籍白河年須造船造橋吏胥苛擾村民苦之獨力募捐常年經費積困永息誠信所孚鄉里宗仰

一現存徐應芳年七十歲浙江平湖縣人奉養父母先意承志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盡禮在本籍捐助鉅款疏濬河道立身謹飭鄉里推重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涂秉忠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事親至孝養志承歡親病奉侍湯藥不離左右清光緒間辦理團防躬親訓練不辭勞瘁地方以安族中貧乏婚娶不能成禮疾病無力醫治者慨爲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葉會庭年六十歲江蘇泰興縣人純孝性成曲體親意父病癱瘓抑搔扶持不離左右及遭大故喪葬盡禮在本籍創辦同仁善堂首捐鉅款復募集多金貧病死亡得以利賴戚族困窮不時周濟

通 告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此令等因竊
惠遵於十月二日就任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寶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派寶道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此令等因竊遵
於十月二日就任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三日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節遵 令放假慶祝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
次日即(十月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 期	糧			煤	共	計
	麥	麵	米			
京	○噸	○噸	○噸	○噸		
漢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共						
	一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四					百 噸

日 七 月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噸	一千五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一千五百四十五噸	二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一千五百六十五噸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地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員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并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兩河沿南口路西歐美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準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崔陟巍啟事

鄙人本月一日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三百〇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家中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派彭書年游洪範李之毅高贊鼎章守默朱保倫張繼祖沈覲懋左文詒周詩蘊甘峙崔士謙吳成章顧宗翰程萬里徐光徐贊化黃枝欣劉騁業黃書淦梁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邱祖銘調署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收掌處應即裁撤該處事務改由文書科直接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二百號

派靳志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陸軍部令

技正兼理軍械司副官事務胡宗銓著開去兼職專任技正所遺司副官事務以技士李宗濬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四號

專門教育司司長羅惠倫現在因公赴汴所有司長職務派參事秦汾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制定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 第一條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為襄助地方教育行政團體專任地方教育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
- 第二條 董事額定十五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董一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年起簽定每年改聘三分之一
- 第四條 董事會關於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以合議制行之
- 第五條 董事會籌畫經費遇必要時得陳請國務院教育部主持或函請地方長官贊助
- 第六條 董事會之經費以籌定教育經費百分之一為辦公經費
- 第七條 董事會得酌用書記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八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因會務繁重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均得酌支實際費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一現存郭×第年五十九歲安徽亳縣人事親盡孝子道無虧親病奉侍湯藥不辭勞瘁親歿哀毀骨立寄居江蘇丹徒重修內河大橋又捐助鎮江貧兒院經費族鄰中之貧困無依者救濟之死無以殮者資助之

一現存張乘壽年四十五歲江蘇上海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民國甲子江浙交戰潰兵騷擾適為保衛團副率團巡防維持秩序地方以安戚族中婚葬無力辦者盡力攸助玉成其事

一已故李崇傑京兆昌平縣人養親順親無虧子職父母年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喪葬盡禮清光緒間本縣水災計廠施粥全活萬衆倡辦聯莊會編練鄉勇保衛地方鄰里中之貧不能求學病不能延醫者量為周卹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五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師聯年八十歲安徽宣城縣人天性純篤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父母病親侍湯藥不遑寢食秉性正直為人誠信鄉望允孚排難解紛一言立釋獨出鉅貲建立宗祠修輯宗譜並議訂宗規復於祠內設立小學一所以教族中子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杜存謙年六十二歲山西徐溝縣人熱心公益清光宣之際倡議在本村增設高等小學堂並捐製學生制服及教育用品生平摛謙謹飭學有本源戚族中之貧不聊生者節衣縮食隨時分給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胡喻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胡士彥之妻孝軍翁姑務博歡心居孀後婦代子職奉侍尤虔翁姑殁盡哀盡禮清光緒戊申慨捐二千元為尙公高等小學堂基金民國癸丑捐修北鄉大神橋甲子本籍水災捐款散賑為夫立嗣教養兼施俾克成立鄰里災害多所救濟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劉金治年八十一歲廣東台山縣人陳煥俊之妻事親盡孝先意承志人無間言相夫立業克儉克

勸守節撫孤教養成立族中貧乏婚嫁不能成禮疾病無力醫治者慨為資助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宋性解江蘇武進縣人宋錦德之女幼失恃家貧父老兄弟俱無矢志不嫁為人傭工以養父得有餘貲則市甘旨以進父歿營喪盡禮盡哀並為父立嗣以延宗祧鄉人劉德明負債被逼鬻子以償女傾囊以給遂得父子完聚鄰里戚族之貧困者不時資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洪葉氏年七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洪可堂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壬辰慨捐銀二千元修理祁浮河道戚族鄰里之貧寒者力為贍郵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王氏年八十歲山東臨陶縣人劉傑之妻孝事翁姑奉養周至及遭大故料理喪葬盡禮盡哀育子女教養兼施戚族中孀居而貧者招致於家生養死葬

一現存吳胡氏年七十歲江蘇嘉定縣人吳玉亭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奉侍湯藥寢食幾廢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儉相夫賢稱內助義方教子督課甚嚴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死無以殮婚嫁無力成禮者量力周濟人咸德之

一現存徐郭氏年七十歲浙江平湖縣人徐應芳之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姑晚年多病稱藥量水奉侍尤度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孤寡無依及貧難活者盡力施助無使凍餒

一現存劉王氏年七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劉廣文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仰承意情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姑歿襄理喪葬盡禮盡哀相夫治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捐置祭田八十畝以祭祀所餘俸助族中貧寒子弟學費鄰里姻親之無力婚葬及衣食不足者量力周濟率以為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稟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刑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稟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在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爲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語嘯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九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續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外交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一 現存李姚氏年六十五歲京兆昌平縣人李崇德之妻敬順翁姑克盡婦道翁姑歿盡哀盡禮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鄰里中之因凶荒不能存活及婚喪不能成禮者解囊慨助毫無德色

一 現存許張氏年六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許長齡之妻事親至孝前清髮捻之亂負親避難採果養親助夫勸學使無內顧戚族中婚葬無力者恒脫簪珥以成全之

一 現存涂吳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涂翊丞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主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本鄉災歉盡出匿資運米散放鄰里之人存活無算

一 已故宋王氏河南滑縣人宋自善之妻善事衰姑克盡婦職姑素患脾瀉時發時愈滌汚浣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慟逾恆事夫以禮中饋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鄉里之遇災歉不足存活者出資購糧量爲贍卹

一 已故金華氏直隸天津縣人金珍之繼妻翁姑俱存克盡婦職姑病調湯進藥不假人手及遭大故哀慟逾恆事夫敬慎中饋稱賢戚屬中貧困求助者不時周濟俾足度日

以上九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床字樣匾額

一 現存孔王氏年六十八歲京兆宛平縣人孔憲曾之妻孝事翁姑曲體意情翁姑病親侍湯藥晝夜不離料量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曹勵氏年五十歲江蘇儀徵縣人曹文瀾之未婚妻過門守節事姑如母能得歡心姑病晝夜侍側衣不解帶爲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 已故張王氏山東福山縣人張逢賢之妻孝事重堂仰承意情奉養無缺祖姑及姑臥病躬侍湯藥晝夜不懈相夫以義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兼備二十五歲夫故歿年四十歲計守節十五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 現存郭盛氏年八十歲直隸天津縣人郭元明之妻孝事翁姑敬謹備至先意承志發博歡心姑病親侍湯

藥衣不解帶村居濱河每遇水患貧者多難謀生慨捐穀五百石積爲義倉以資救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李胡氏年六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李德山之妻孝事翁姑定省間承歡養志婦道無虧侍姑疾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鄉鄰貧乏慨爲施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已故胡李氏安徽合肥縣人李本瑜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務博歡心翁歿盡哀盡禮戚族鄰里之孤寡貧病不能自給者皆衣履食以周濟之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二歲歿計守節二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周錢氏江蘇無錫縣人周文楨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髮匪之亂避地江北其共患難而貧衣食者概出囊中金以爲周濟生於清道光六年現年一百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美年字樣匾額

一現周董氏年四十七歲江蘇如皋縣人周蓮之妻清光緒間捐助福建賑款二千元勤儉治家克盡婦道義方教子俾克成立戚族中之貧難度日者解衣推食不少吝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武氏年八十四歲河南商城縣人周文蕃之妻夫故家貧紡績度日撫育孤子教以義方族中貧寒遇有急難慨爲依助典質不惜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五年

一現存雷龔氏年八十歲江西南昌縣人雷秉丞之妻勤儉相夫躬操井臼義方教子勞愛不偏族中貧廢及幼孤無依者解衣推食俾得存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維鈞遵於本月五日就任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維鈞遵於本月五日就任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別	三				計
		米	麵	麥	高粱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其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三十噸				

月 八 日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六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九十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九十噸
八百二十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博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淪呈 大總統為耆紳

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

朱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耆紳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朱

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朱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別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郭運泰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盧灼軒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顧忠宣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艾登龍韓曉光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楊樹壽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侯兆元勞毅基楊錫康張德華鄭如龍趙思源張家慶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毛廷振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章姚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黃李氏合於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周朱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游元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郭齊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司李氏侯胡氏史任氏王章氏楊余氏張黃氏丁項氏趙胡氏陳余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楊陳氏章許氏徐蔡氏李傅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郁沈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葛鄔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別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并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趙思源章姚氏等男女六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九月九日已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七日第三千七百六十六號

一現在郭運泰年八十歲江西德安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承歡菽水異於常人在本籍捐穀二百石為育嬰堂經費捐修陳家灣石橋平治大西門道路生不信義卓著閩里欽仰排難解紛人咸悅服又捐建宗祠購置祭田創修家乘使祭掃有資昭穆有序族人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精神字樣匾額

一現盧灼軒年七十三歲安徽廬江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母病風痰湯藥親調污穢親流母沒哀毀逾恆胞兄服賈川邊積年無耗母歿後挾貨往尋不辭勞瘁在本籍修建邑西之聖家橋並創辦小學一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顧忠宣年七十六歲江蘇南匯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奉胞兄友于誦第一門雍睦人無間言生平道德高尚學問淵博著作宏富鄉邦推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艾登龍年八十歲福建松溪縣人純孝性成父病癱瘓調湯進藥浣滌厥親之歿父歿廬墓三年二十一歲原配身故已有子嗣並不續娶納妾文概捐款項建造家廟增置祭田纂修家譜祖宗之血食不

屬子姓之昭穆以分

一現韓曉光年五十九歲廣東文昌縣人孝友性成克恭克順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擗踊哭泣廬墓三年兄弟一人一弟怡怡民國七年潰兵過境兄弟被擄設計救脫戚族中始葬及求學無力者傾囊相助毫無吝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樹驪年六十四歲浙江臨海縣人生有至性胞兄蚤卒母以勵十失明承歡養志務願親心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母沒哀毀骨立庚申壬戌兩年本籍大饑捐助賑款並募集多金全活無算持躬端謹鄉里推崇鄰里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侯兆元年七十歲京兆香河縣人幼失怙事母以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母病奉侍湯藥晝夜不倦清官統開創設小學一所卓著成效戚屬之貧瘡不能自存者生養死葬不惜貲財

一現存勞毅基年六十七歲浙江龍游縣人孝養二親家境雖貧甘旨無缺遇事皆曲體意情以博親歡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清光緒間捐修溪口大虹橋大安瀾橋溪西平水橋氏國以來修砌溪口人路捐修二元嶺橋戚族鄰里之遇水旱荒災難以存活者慨爲周濟

一現存楊錫康年六十三歲江蘇如皋縣人幼失恃事父孝謹父病躬侍湯藥不離左右父歿哀禮交盡生平熱心公益捐助本邑育德堂善舉經費二千元教育經費五百元又捐三千元修理西門外河沿大路五百元修築虹橋戚族中之不能謀生及無力婚嫁者慨爲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張德華年六十歲江蘇崑山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病親侍湯藥父歿哀毀骨立清光緒辛丑本縣水災首捐鉅貲落河築隄地方實受其惠族中之幼孤無依者撫育之經商無賞者扶助之

一現存鄭如龍年六十歲福建仙遊縣人事親以孝父爲匪擄多方營救不避艱險卒獲保全清光緒間在本縣創辦小學堂一所戚族鄰里之貧不能舉火喪不能成殮者量爲周濟人咸德之

一已故趙思源安徽蕪湖縣人孝事父母菽水承歡父母病躬侍湯藥父母歿廬墓終制清光緒間約同蕪湖當塗紳董修理兩縣交界聖道戚族中年長無力成婚及子女無力贍養孤寡無以自給者慨爲扶助毫無吝色

一已故張家慶湖北均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菽水承歡母病纏綿親侍湯藥晝夜不離在本籍修築橋梁道路行人稱便鄰里貧窮量力施濟毫無德色

以上七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毛益振浙江鄞縣人孝事父母色笑承歡甘旨之供必豐必備父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

盡禮盡哀生平探本理學誘掖後進造就甚眾族中之貧難存活者解衣推食不少吝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章姚氏江西南昌縣人章國華之妻孝事孀姑曲體意情姑病躬侍湯藥晝夜不懈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在本籍重建西堡長官橋修橋中堡揚州河建築北堡曇花庵渡口埠岸主持中饋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勗以大義戚族中之無力完婚及急難求助者慨為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黃李氏年六十三歲湖南湘潭縣人黃茂之妻大婦早逝代撫他妾之女教養婚配嫡子早夭無嗣為之立後躬親撫養至於成立敬事夫主動儉持家戚屬中貧廢不能自存者招致於家贍養終身二十八歲夫生病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朱氏年五十五歲江蘇如皋縣人周性方之妻清光緒間在本籍創立女學堂一所捐助經費並任義務教職治家有法教子有方戚族鄰里之孤寡不能自給者慨為周濟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游氏年六十歲江西樂安縣人游希程之妻孝事孀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清宣統初捐貲創辦馬底灑義渡民國四年建築傍安洲石橋相夫治家賢稱內助劬勞教子俾各成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郭齊氏年六十四歲吉林伊通縣人郭秉新之繼妻孝事衰翁如事父母翁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宣統間獨立建築伊通河橋一座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未完

四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遺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續差分路專途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出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續費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交本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憑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零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辭職張國淦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湯爾和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石鐸授爲陸軍少將徐震方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林震青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十月八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推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政總長潘復未到任以前請以財政次長曹行代理部務由

呈奉著派夏仁虎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推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薦任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加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推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呈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余蔭昌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四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彙編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請馮愿應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廖正簡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吉林等省司法官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虞耕等均准叙四等萬培淦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路朝鑾陳祥翰均准叙列三等孫世杰吳鴻基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三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郵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裝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回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專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回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通告

財政次長真仁虎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鹽務署通告

廣告

一現存同李氏年七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司徒亮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夫家業貧恒特紡績以供甘旨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料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不稍寬假戚族中之窮而無告者不時周濟毫無德色

一現存侯胡氏年七十五歲京兆香河縣人侯兆元之妻孝事慈姑甘奉養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條理井然教子義方愛勞備族中之貧困者周濟之孤寡者贍卹之

一現存史任氏年七十歲江蘇溧陽縣人史廷華之妻秉性賢孝能得姑歡家中不資恒以女紅所入作菽水之奉相夫勤儉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備戚屬中之孤寡無依婚葬無力者量爲周卹毫無吝色

一現存王章氏年七十歲浙江紹興縣人王紀齡之繼妻孝事衰姑克盡婦道姑目失明需人侍奉曲意孝養能得歡心姑病湯藥浣滌不辭勞瘁姑歿盡哀盡禮治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困窮竭力周濟

一現存楊余氏年六十三歲浙江臨海縣人楊樹尊之妻孝事翁姑曲承意情能得歡心姑目失明扶持左右歷久不倦姑歿喪盡禮治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貧乏不能自存者給以贍養毫無吝色

一現存張黃氏年六十歲江蘇崇明縣人張德善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調湯進藥不離左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治家賢稱內助教養子女卓著義方戚屬中之貧賤不能存活者招致於家贍養終身

一現存丁項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江都縣人丁又新之繼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務博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克勤克儉教子有方俾克成立鄉鄰之婚葬無力衣食不給者慨爲依助毫無德色

一已故趙胡氏安徽蕪湖縣人趙思源之妻善事姑如事父母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勤儉相夫無憂內顧鞠育諸子敦誨恭嚴戚族中年長無力成婚子女無力撫養者慨爲周濟率以爲常

一已故陳余氏江蘇江寧縣人陳煥章之妻孝事翁姑極意承順翁姑病奉侍湯藥始終不懈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鄰里之孤寡無以存活死亡無力殮葬者慨脫簪珥以仗助之毫無德色

以上九人皆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旌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陳氏年六十八歲安徽廬江縣人楊紫卿之妻善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翁

姑毀寔理喪葬盡禮盡哀相夫勤儉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李傅氏年六十歲安徽涇縣人章榮慶之妻奉侍翁姑能得歡心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目不交睫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 現存徐葉氏年六十歲江蘇吳縣人徐廣勳之妻孝事翁姑甘旨奉養翁姑年老多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事夫以義教子有方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李傅氏年五十歲江西廣豐縣人李順龍之妻孝事翁姑承歡菽水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儉持家賢稱內助撫育孤子教以義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一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 現存都沈氏年六十四歲江蘇吳縣人都肇鏢之妻熱心公益在本籍創設學堂一所並捐銀四百餘畝以為學堂基金相夫以教教子有方鄉里戚族之孤寡不能自給貧乏無力婚葬者量力周濟又創建家廟捐置祭田以所餘租息分給族中窮困受者咸感其德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肅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 現存葛鄒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江浦縣人葛繩樑之妻勤儉相夫躬操井臼紡績佐讀規勸有加戚里中之急難求助婚葬無力者慨為周濟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慶賀筵宴典禮奉 總理諭應行停止等因奉此特此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上午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於辰初(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財政次長夏仁虎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著派夏仁虎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仁虎遵於十月八日就任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盧台樂亭陝西榆林等三處均已設立常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臨城壽州樟樹武穴鎮江吳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鹽務署通告

查本署官制第十三條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惟歷來頒發署令均由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簽名嗣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以新任總長兼督辦未經到部所有應行飭令所屬各機關公文經部署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辦理按照前項規定由署長簽發議決照辦在案茲因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尙未經到部明令特註所有本署對所屬各機關應發各項公文自應仍照前案辦理暫由署長簽發以重要公除函請財政部查照備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廣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棧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九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前事須得孫棧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宣內兵部窪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遺失契據請領憑單

宋永德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柏林寺前門牌十六號北瓦房六間南灰梗房三間南灰棚一間西瓦房二間共十二間前因壬子兵變致將該房紅契全行遺失業經向市政公所領憑單稅契外俟後該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善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存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書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內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鑄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遺失聲明

茲遺失關稅會議第五四四號徽章一枚除向本會陳明作廢補領外特此聲明

鄭恩榮啓

發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博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糧米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孫傳芳爲恪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程國瑞爲瑞威將軍徐源泉爲克威將軍許琨爲拱威將軍李澤藩爲智威將軍金壽良爲威威將軍畢庶澄爲澄威將軍王翰鳴爲翰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黃國樑爲銳威將軍張培梅爲肅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蔡廷幹晉授海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盧香亭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陳調元周蔭人鄭俊彥劉宗紀均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褚玉璞孫宗先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周鳳岐晉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楊毓珣晉授陸軍中將王琦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程國瑞徐源泉許琨李藻麟金壽良畢庶澄王翰鳴均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綬光孔繁霽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三嗣昌謝濂李維新李德懋傅汝鈞楊愛源豐初鵬傅存懷張汝璜榮鴻臚均授為陸軍中將
李培基傅作義李生達孫楚關福安張陸梧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楊中科文海
張振萬楊效歐盧豐年楊士元豐玉璽周玳楊澄源郭宗汾陳增智周思誠武滋榮潘鐵民潘
履達辜仁發張建杜之瑞白文惠殷銘張治達路福保吳藻華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孟瑋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鄭綬章升補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林桂吉升補晉安運糧輪機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洪威將軍洪兆麟遇害殞命陸軍少將王喬殉難捐軀擬請從優追贈給卹等語洪兆麟王喬均係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未竟厥功先後殉難嗚呼忠靈憤悼深洪兆麟著追贈陸軍上將卹照上將殞命例給卹王喬著追贈陸軍中將卹中將殞命例給卹以彰勞勩而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恢復十三年以前官制將總務廳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公報

十月十日第 二 千 七 百 六 十 九 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 期	九 月 三 日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雜糧	薪煤
別 次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東 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天	三十噸	○噸	二百六十五噸	二十五噸	六十五噸	六十噸	○噸
盤 谷	三十噸	○噸	二百六十五噸	二十八噸	六十五噸	六十噸	五百八十噸
計			四百三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第 三 千 七 百 六 十 九 號

日			
焦炭	皮煤	碎煤	焦煤
○噸	七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噸
○噸	七百九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噸
			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凡

律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

孫樹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附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十一號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情事須得孫樹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實內英部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北平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英寓西四香齋軒

通告

逕啟者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地點原屆屆放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刷局南郵局出版廣告

本局承印各省官報川先生所著先生遺稿金石文字精于致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校遺本局承印各省官報川先生所著先生遺稿金石文字精于致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校遺

十月十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種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投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成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遵例

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載凡通例每三個月彙案陳請一次本部歷經遵辦有案茲值十四年四屆彙請之期計審定合於第一款孝行純篤規定者藍濟人等二十人合於第二款特著義行規定者龔若衡等五人合於第三款盡心公益規定者王守謙等三十二人合於第五款頌德淑行規定者孫鍾璽等二十一人合於第六款陸嫻任卹規定者趙宣等七人合於第七款節烈婦女規定者虞郭氏等二百三十四人合於第八款年登百歲規定者莊岱林等四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曾景綬等一百九十二人事皆核實例亦允孚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辭繕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查照上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十四年四屆褒揚彙案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 現存孝子藍濟人江西萬載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韓學古甘肅靈台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事母唯謹
- 一 現存孝子萬樹德陝西寶雞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女吳道順江蘇金山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終始無間
- 一 現存孝女尹一晉江西永新縣人親老之嗣侍奉需人矢志不字以資終養
- 一 現存孝女尹常晉江西永新縣人親老之嗣侍奉需人矢志不字以資終養
- 一 現存孝婦王謝氏河南封邱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羅邱氏江西南城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一日第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二日第三千七百七十號

- 一 現存孝婦王田氏直隸滄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鄧王氏湖北沔陽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孝子姜之麒江蘇阜寧縣人侍母疾數月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習銘鈞陝西澄城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始終無間
- 一 已故孝子陳祖舜湖北武昌縣人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郭培榮江蘇寶應縣人因其母失足落水投水營救以頭戴母出水而死
- 一 已故孝女張程氏江蘇青浦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始終無間
- 一 已故孝女曹祥雲安徽合肥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女章佩容江蘇江陰縣人遭母喪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婦陳唐氏江蘇阜寧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婦黃楊氏湖南瀏陽縣人侍姑疾憂勞致病而死
- 一 已故孝婦薛袁氏江蘇海門縣人侍姑疾二月衣不解帶
-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 一 現存現若衛福建壽寧縣人友于兄弟
- 一 現存丁樹堂江西鉛山縣人友于兄弟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邊聯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謝德貞江西廣昌縣人友于兄弟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原諱匾額字樣
- 一 已故兇手斬安徵六安縣人在本縣匪中槍殞命
- 一 已故陳姚淦江蘇江陰縣人在天津遇匪亂絕粒以殉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姓名聲越匾額字樣
- 一 現存王守謙江西餘干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章振揚江蘇常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歐陽甘肅定西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陶守先四川雲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曹松年直隸天津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陳天授安徽當塗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劉文藻江西萍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周夢龍浙江縉雲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郭以銀湖北沔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李嗣賢湖北沔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土與國朝江西德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羅兆棟江西南城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鄭大槐湖北沔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蕭鳳崗江西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郭聖安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曹尚鈞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蘇積茂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李德剛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沈鑑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于德治安徽南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王錫三安徽蕪湖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陳國宋安徽懷甯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于伯華江蘇阜甯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吳鳴翰湖南平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梅袁氏安徽南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朱錫氏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十六人據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宋查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冉興發四川涪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范家驥江蘇吳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汪道矩安徽懷甯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獎章道區額字樣
- 一 現存孫鍾宜山東棲霞縣人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徐耀光浙江武義縣人敦品勵行鄉望允孚
 - 一 現存謝傳興湖北房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朱之翰江西浮梁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喻尊烈江西南昌縣人敦品勵行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康鄭氏安徽祁門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朱巴氏江蘇泰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陳蘇氏安徽石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李氏陝西長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劉彭氏江西萍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謝左氏湖北房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羅曾氏湖南寶慶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陳李氏山西浮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十三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於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陳孟氏江蘇江甯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張馬氏安徽霍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儲朱氏安徽潛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潘許氏江蘇吳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傅興氏浙江義烏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汪邱氏安徽懷甯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廣 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棣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持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等事須得孫棣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宜內兵部鐘中街二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有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兩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託人名單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廠軒

內閣公債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積澤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再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匯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馬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序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洋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山東印花稅處處長秦輝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秦輝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洪寶巖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秘書吳大業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余建侯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廣西義寧縣知事黃恩疇違法溺職有玷官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黃恩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代理江蘇豐縣知事史樹璋抗令生事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史樹璋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直隸安新縣知事解殿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解殿臣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上饒縣知事袁延闓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袁延闓著即褫職停止

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周明泰劉文炳均准叙列三等吳貫因應准仍叙二等林彥京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方楫吳瀛荆育贊楊金端李青峯劉學濂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

呈擬准漢口中國興業銀行暨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單

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進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沈琪顏德慶均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劉彭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竇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廣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棣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而事須得孫棣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宣內兵部窪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森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在醕噴金石文字補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報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通告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梁鴻葆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梁維新爲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西離石縣知事夏慶銜濫刑斃命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夏慶銜著即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卸任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玩法營私

被控有案委查屬實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汪蔭孫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方壯猷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楊名椿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彙案請將捐費興學人員王嶧等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繕表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天津縣知事齊耀斌等辦理林務著有成績彙案核給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李芳春應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十五年六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祥銘因病出缺遺缺以王驥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六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鄭漢陞暫准復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登

交通部令第四六七號

劉煥章沈以鍾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莊毓慶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施德徽戴修齡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徐國樸張忠信王耀庭趙連英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王之琳陳興漢黃香儒謝宜昌榮錫祿李瑞卿鄒國珂劉乃鑄周春霖厲存澤楊繼明方丹銘任志根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曹嘉榮秦慶良蔣志芳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龍霖石振奎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李克寬錢有慶趙英翔胡峻峰張嵩延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胥詢岳丁良植汪子章韓祖齡廖祖光王寶章陳厚年楊元勛李慶龍汪汝爲馮占峯王春榮張壽昌許爾壽沈棠許文濤趙俊之張楚秋李志姚國光汪汝驥陳士亮張海門郭世寶姜吉華李俊湘沈養禮余志剛關啟澤陳齊瑛范方勳顧達枚湯衍淪梁彬陳世海翁聖海徐良忱陳世德蔣宗鑾趙明洪怡貴楊蘭垓沈炳章吳耀曾梁國璋張國祺鄭德中曹玉成魏國藩韓寶書曹智庸王學豫金桂喜楊玉斌陳焯趙玉璞黃慶銓汪伯和文俊王寅齡周文杰胡文叙尹克義顧振聲陸家治王玉成房夢齡唐秀峯姚雲門張德銓馬家福孫駿熙黃振武黃慶銘周季申黃榮南馬照元許正喜楊德元方朝綱邵元瀚岳鍾鈺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楊毓華唐增祥方培林姚英綬黃恩榮李乃坻李傳燮郎紹祖周念慈應錦如陳鑾鏡關松隆王鑾璽王竹銘張海門吳榮培王維翰許郁葆張有成顧金凱冀文宗胡鏞韓蔭樑徐鴻師白萬年胡昌邵洪壬華澤永謝久富薛振玉劉紹賢王會豐宋安瀾黃辰牛慶達人楊宗駒吳鑾瀛薛泉陳鑾祥黃維翰張樹琦孫志堅計鳳鳴尹鴻儒方宗煥顧善煦孫宗舉周振黃振邦李世俊宗維寬吳慶曾趙錫瓊吳日新黃廣揚蔡錫陳憲鈞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院 令 ●

蒙藏院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喇嘛印務處

據章嘉呼圖克圖公函內稱本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處長車林諾爾布因事辭職業經照准茲委任袁士驥為該處處長請貴院查照備案嗣後本呼圖克圖所有在京各事宜即希貴院與該員接洽辦理是荷等情本院查三年七月 大總統申令內開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等語章嘉既係駐京掌印呼圖克圖遇有應辦事宜自應遵照前令辦理如該商卓特巴喇嘛不在京內應由該印務處轉呈本院核辦茲准前因該呼圖克圖所設駐京辦公處既非法定機關該處處長名目復係該呼圖克圖自行設置所請備案及接洽事宜各節均與前令牴觸未便照准又該呼圖克圖此次來文係用公函核與法例不合應仰該印務處查照十年三月八日本院令行該印轉知章嘉呼圖克圖嗣後不得再用公函行文到院原案一併轉行違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通告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爾和遵於十二日就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昌臨濟廣信黃縣高密豐鎮章邱開封興國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溱潼已於十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各路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米	麵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日 十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六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一百八十五噸
○噸	一千六百九十五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九百三十五噸					二百八十五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子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今遺失留在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股東舒國揚戶名印鑑篆字國揚長壽方圖章一枚除開具股票號數相邀妥保向該行正式證明聲明另換新印鑑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項圖章嗣後概行作廢無效 舒國揚啟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律師唐演啟事

孫德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情事須得孫德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項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宜內兵部從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印鑄局南都粘放出版廣告

本局粘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語錄金石文字稿于改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種還印請速行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 月 十 四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七 十 二 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儲蓄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交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誤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第 三千七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毓璋爲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僉事何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官桃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海軍部請獎實職人員楊念祖等分別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念祖陳祖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吳炎南池漢明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戴壽

藩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王邦慶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邦慶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蒙藏院特保薦委人員請以簡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關元章蕭颺曾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保植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財政總長保獎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汪乃增等請均以薦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乃增趙炳傳家驊均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銓叙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林振先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海道測量局續製成揚子江由八里江口至九江第五幅水道分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薦任陳官桃署本部僉事並懇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陳官桃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九江江西鐵路轉運公會捐助新監經費請給予惠及圍圍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著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擬公布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報就任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此令

呈悉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叙署長官等由

呈悉劉彭壽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張思毅 陳世第

呈報奉令監視五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並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今遺失留存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股東舒國揚戶名印鑑篆字國揚長壽方圖章一枚除開具股票號數相邀妥保向該行正式證明聲明另換新印鑑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項圖章嗣後概行作廢無效 舒國揚啟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美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傢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回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聶慶恭晉授陸軍少將張宿泉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將蘇榮光晉授陸軍步兵中校王錦湘熊毅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懷

善郭發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早遵議已故前農商總長張謇優卹辦法請訓示由

早悉准如所擬撰給碑文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何耀南一次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百 七 十 三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呈 彙 案 核 給 已 故 財 政 部 主 事 李 承 俊 等 一 次 卹 金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給 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百 七 十 四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呈 核 給 已 故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書 記 官 張 延 銘 遺 族 卹 金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給 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百 七 十 五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呈 核 給 已 故 福 建 原 任 平 潭 縣 承 審 員 調 任 連 城 縣 承 審 員 葉 千 坊 遺 族 卹 金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給 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百 七 十 六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蔣 雁 行

呈 核 山 東 省 長 請 獎 官 家 驍 大 工 堵 口 出 力 軍 職 人 員 擬 請 分 別 補 官 加 銜 開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聶 慶 恭 蘇 榮 光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餘 均 如 擬 補 官 加 銜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顧 維 鈞 陸 軍 總 長 蔣 雁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一五號

茲制定司法儲材館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另繕)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司法儲材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爲培植司法人材起見定名爲司法儲材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聘任之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學長一人秘書二人由館長聘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學長襄助館長執行本館事務秘書承館長學長命分管教務總務稽查各課事宜事務員分配教務總務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置錄事若干人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條 教務課掌管分配學員班次考驗學員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訂授課時間並修習科目等事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別課事務

第六條 稽查課掌管考查學員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第七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館長行之

第八條 本館學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司法官者

三 具有司法官應考資格志願入學經司法部考試合格者

四 留學外國法律畢業生志願入學經司法部核准者

第九條 本館學員應修之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刑事政策 民事法規及判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證據法學 法醫學 公牘 華洋訴訟 英法日文 中外成案 法制史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前項科目如遇有應行增改情形時得修正之

第十條 本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為定額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限為二年分為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行畢業考驗

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館畢業學員除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證明其成績外並開單函請司法總長以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廳遇有缺出儘先派署

第十四條 學員應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於學員管理規則內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教職員之薪津由館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

今遺失留在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股東舒國揚戶名印鑑篆字圖揚長壽方圖章一枚除開具股票號數相邀妥保向該行正式證明聲明另換新印鑑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項圖章嗣後概行作廢無效 舒國揚啟

遺失聲明

鄙人有存摺一摺係本年四月間存北京金城銀行于八月間將該摺遺失刻已在該行掛失另補新摺該摺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于敬祖謹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出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遞減除告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規則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繼武米國賢夏東曉郭鳳書均授爲陸軍中將張錦標劉初祺萬文藻劉承漢顧四端均授爲陸軍少將杜蔭檀郭念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開誠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呼畢勒罕羅桑隆丹札木蘇著封爲呼圖克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楊唐元爲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毅軍總司令請獎上級官佐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並傳令嘉獎由
呈悉張繼武等已有令明發劉正芳崔恒泰孟彥倫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委員顧維鈞

呈報照章主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規 則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

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 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分行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為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實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得指令有

關係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為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為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以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滙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該官署

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為於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為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百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尚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

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為必要時

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

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

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債償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

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覆函

逕啟者准函送清理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一份到部當經本部審核各條均表同意相應函復

貴督辦查照頒行可也此致

督辦中國境內遺囑銀行清理事宜王

財政部啟

公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經理機關領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持息票依期支取此項為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有前項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持息票依期支取此項為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郵傳部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月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五分購至四百部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郵傳部郵政出版廣告

南京郵政為嘉善程麟川先生所著先生階階金石文字精于攷秘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權選印行為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郵傳部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歸差以備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電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以上六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趙宜山西沁縣人在本籍陸壩任郵

一現存魏廷運湖南衡陽縣人在本籍陸壩任郵

一現存范任氏江蘇阜甯縣人在本籍陸壩任郵

以上三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敦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牛慶雲山西靈石縣人在本籍陸壩任郵

一已故任夢蘭山西汾陽縣人在本籍陸壩任郵

一已故謝德元江西廣昌縣人在本籍陸壩任郵

以上三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郵可風匾額字樣

一現存節婦虞郭氏年五十五歲浙江諸暨縣人虞維標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邱吳氏年五十六歲江西宜黃縣人邱國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一現存節婦曹周氏年五十六歲江西甯都縣人曾昭楷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曹胡氏年六十歲江西都陽縣人曹龍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徐萬氏年六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徐謙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張戴氏年六十九歲江西贛安縣人張大釗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劉陳氏年六十四歲江西吉水縣人劉有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胡姜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泰和縣人胡崇材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曾周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泰和縣人曾傳崎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戴范氏年六十九歲江西吉安縣人戴元亨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劉梁氏年六十五歲江西吉安縣人劉隆標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五十五歲江西吉安縣人劉雅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劉朱氏年六十三歲江西吉安縣人劉植城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曾劉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本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鄧劉氏年七十歲江西吉安縣人鄧作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七十六號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四歲河南安陽縣人王遇衡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李氏年七十二歲河南安陽縣人胡士儒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閻宋氏年五十八歲河南南陽縣人閻其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寇氏年六十九歲河南洛陽縣人李景順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潘邵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洛陽縣人潘守楷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郝何氏年八十六歲河南太康縣人郝懷珍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周氏年八十二歲河南新鄭縣人趙紹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賀氏年六十七歲河南南陽縣人王青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任陸氏年六十八歲河南南陽縣人任昂卿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汪洪氏年七十一歲河南南陽縣人汪聯達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周氏年六十歲安徽壽縣人劉紹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朱蔣氏年七十一歲安徽阜陽縣人朱璣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周胡氏年六十歲安徽無為縣人謝家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謝許氏年五十八歲安徽舒城縣人柳水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柳蔡氏年六十歲安徽壽縣人黃毓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黃王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壽縣人黃毓森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蔣江氏年五十九歲安徽壽縣人蔣龜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程胡氏年六十一歲安徽壽縣人程宏仁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尹氏年六十歲安徽阜陽縣人王連甲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蔣戴氏年五十五歲江蘇阜寧縣人蔣聯珠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解吳氏年五十一歲江蘇阜寧縣人解兆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唐陳氏年六十六歲江蘇阜寧縣人唐存餘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邢氏年五十一歲江蘇阜寧縣人李士鈺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裴孫氏年六十二歲江蘇阜寧縣人裴春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未完

通告

司法部通告第一二號

司法部爲通告事查司法儲才館章程司法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及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均經本部先後擬定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入學考試自本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應入學考試者務於限內親赴本部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四元領取履歷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送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祝家莊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各地糧煤及數量		計
	別	京	
三	米	○噸	漢京
	麵	○噸	奉京
		○噸	綏共
		四十噸	
		四十噸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七十六號

日 一 十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九百六十五噸					八十噸			

四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交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藥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或由于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三月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鄭耀恭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鄭耀樞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擬佐威將軍葛應龍病故卹金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潘鴻勛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國風五卷

子月十九日第三十七師在力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一號

署理僉事靳志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部令第七二〇號

茲制定司法部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及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司法部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儲才館學員之入學考試由司法部設立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置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次長兼充之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簡薦任職員中派充之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派充之

第三條 考試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薦委任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入學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兩種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一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六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七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八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至司法部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四元領取履歷書按式填寫
限於三日內呈繳

前項報名費無論審查不合格或考試不及格概不發還

第九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履歷文件隨同履歷書一併呈驗

前項履歷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原官署學校之證明書或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以上之保結經
司法部核准得免其呈驗

第十條 考試事務處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除由司法部雇員兼辦外得置臨時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及考試事務處職員雇員於考試事竣後得分別酌給一次津
貼

臨時雇員之津貼按日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第一條 司法儲才館爲鼓勵學員勤學起見制定考驗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次獎金 二 免除學費 三 優予津貼 四 提前任用

第三條 月考成績列入甲等者得依左列標準給以一次獎金

一 甲等一名七十元 二 甲等二名六十元 三 甲等三名五十元 四 甲等四名四十元 五
甲等五名三十元 六 甲等六名至十名二十元 七 甲等十一名至二十名十元

第四條 學員對於所修科目提出者作經教員會評議認為確有心得者得給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一次獎金

第五條 學期考驗成績列入甲等二十名以內者得依第三條規定分別給以一次獎金其在前三名者並得依左列標準免除下學期學費

一 甲等一名免除全部 二 甲等二名免除全部三分之二 三 甲等三名免除全部三分之一

第六條 各學員畢業考驗成績列在甲等分發各廳候補時得依左列標準優予津貼

一 甲等一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一級津貼(一百三十元) 二 甲等二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二級津貼(一百十五元) 三 甲等三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三級津貼(一百元) 四 甲等四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四級津貼(九十元) 五 甲等五名以下

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五級津貼(八十元)

第七條 本館學員修習期間滿三學期其學期考驗分數兩次均在八十分以上經教員會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不俟畢業由司法部提前分發各廳候補或逕予派署員缺但本人志願繼續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館開課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七 一三三八 一三九九號

袁派盧德瑜李忠焜爲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楊廷銓黃道孜王利民彭爾康陳法廉爲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袁改派桂芳閻黃仁傑張定勳爲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袁派吳席珍束榮裕古秉訓何文濤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〇 一四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七號

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現定移交國立京師圖書館接收辦理該館主任會事徐鴻寶俟交代清楚應即回部供職此令

本部秘書路朝鑾陳祥翰均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孫世杰吳鴻基均叙列四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八八 四八九號

秘書吳大業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余建侯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〇〇號

宋照昌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〇六號

羅浩然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一 現存節婦曹陶氏年五十八歲江蘇高淳縣人曹維藩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管朱氏年五十歲江蘇常熟縣人管華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潘殷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潘瑞庭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劉氏年七十四歲陝西扶風縣人劉榮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侯李氏年六十二歲山西代縣人侯化薄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潘白氏年六十歲山西定縣人潘侍烈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楊趙氏年八十四歲山西圪塔縣人楊甲榮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江陳氏年五十九歲福建甌縣人江占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邱張氏年五十三歲福建浦城縣人邱嗣輝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楊氏年六十歲福建浦城縣人李長欽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李謝氏年五十五歲福建浦城縣人詹式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連莊氏年六十一歲福建沙縣人連瑞鵬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謝賀氏年六十五歲京兆武清縣人謝樹德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秦氏年五十五歲京兆鄆縣人李春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龍彭氏年六十歲江西永新縣人龍和中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何氏年五十六歲浙江永嘉縣人王根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蘇王氏年八十歲浙江永嘉縣人蘇青銘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汪何氏年六十五歲安徽懷甯縣人汪善敏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李氏年五十六歲湖北陽新縣人石周溪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曹石氏年六十一歲湖北陽新縣人曹明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曾魏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毓喜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吳蔡氏年六十歲湖北蕪春縣人吳愛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伊張氏年五十九歲湖北蕪春縣人伊本源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楊氏年五十六歲湖北蕪春縣人李明西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 一 現存節婦宋李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新春縣人宋廷銘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汪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黃岡縣人劉功廷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史吳氏年五十五歲湖北黃岡縣人史福丞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朱氏年五十歲湖北黃岡縣人張開疆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詹書氏年六十八歲安徽亳縣人詹興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彭李氏年六十八歲江西泰和縣人彭周信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蕭氏年六十七歲江西泰和縣人王佑純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嚴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泰和縣人王揚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袁氏年六十三歲江西安福縣人劉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杜氏年五十五歲湖北房縣人陳得福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于畢氏年七十歲山東文登縣人于季沔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潘邵氏年五十八歲安徽婺源縣人潘鳴岐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董鄭氏年五十九歲江西上饒縣人董鴻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朱吳氏年五十九歲安徽休甯縣人朱榮第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杜氏年七十歲湖北武昌縣人劉光煦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黃萬氏年五十五歲湖北江陵縣人黃鴻昌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黃彭氏年六十歲湖北江陵縣人黃鴻明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金周氏年六十歲直隸涿鹿縣人金奕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孫王氏年七十七歲山東蓬萊縣人孫士岳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丁劉氏年五十九歲四川萬縣人丁同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周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安福縣人王曾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于周氏年五十八歲直隸深縣人于有生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胡王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鄂城縣人胡連圃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吳葉氏年五十八歲福建福祿縣人吳炎照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朱覽

八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福漢舖房座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商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直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八年十月間自置石板房二條五號住房一所所有新舊紅契遺失除另行呈報補稅契紙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吳文萍啟

印信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肆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運費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外埠郵費二角四分特此通告

朱鳳岐啓事

爲聲明事。敝人遺失圖章一枚，除分別新章外，嗣後無論何人何事用此舊章，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督辦中國境內滙豐銀行清理處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烏拉喜春爲鑲白旗滿洲都統田德山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羅寶惠爲正紅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得傑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鄧更將福現來請之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司法官王承楫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核擬請鑒示由

呈悉王承楫羅仁博均准以簡任職升用蔡榮吉陳立德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餘如所擬辦

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三九五一號 令廣西高等審判廳長

呈一件擬訂梧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章程並登記規例請核示由呈悉據該廳呈送擬訂登記處清理舖底頂手辦法暨舖底頂手登記簡章取締批期加租章程登記費條例等件請准備案刊部正核辦聞旋據梧州總商會呈稱爲轉請專案准梧州市舖客維持會函開竊梧埠全體商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此次修改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與夫取締批期及加租各章程認爲窒礙難行仍請仿照前登記局所頒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取締加租章程辦理當由敝會函請貴會據情轉呈司法部暨廣西民政長公署察核在案惟敝會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舖底頂手關係全埠商人命脉登記制度苟或不良則舖底頂手之權利即遭到奪此種不良法規非仗上級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以明令撤銷無以除危害而實救濟查舖底頂手性質應擬諸習慣相沿之物權當受法律保障又查大理院判例舖底之構成係以舖房之永久保用爲必要之原素（五年上字一二七〇號判例參照）故舖房一日營業即舖底一日存在換言之即店舖未經歇業招頂舖主不得取回另批今原辦法（廣西高審廳修改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各章程已於前函附入）第十三條舖主於批期滿後不願繼續出租將舖底頂手原價交還舖客舖客即不得藉詞霸舖以普通租賃契約施之於數百年習慣相沿有特別關係之舖底頂手絕對不能適用（梧州舖底頂手習慣詳載民國三年商會致鄧前知事原函已鈔附前函內）此應請撤銷者一也舖底頂手以舖位爲最重要都市繁盛地點縱遇天災地變上蓋滅失僅存舖位而所獲頂手價額尙有鉅萬盈千商場信用未嘗不基於此查單前著梧地審廳長兼辦梧州登記局所定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前登記局辦法及章程已於前函附入）第八條第二項內載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限期三個月）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等語既稱讓與他人建復是明明准許舖客以出頂舖位之權即關前著梧地審廳長當地富豪爲梧

埠業主中堅然其改組登記處加訂舖底頂手補充辦法（登記處所定舖底辦法及補充辦法暨各章程已於前函附入）第三條第一項下午截荷載明天災地變上蓋滅失而舖位頂手額仍得保存可見舖位一項關係重要不宜抹煞今原辦法第四條竟稱如舖客不依期建復時除重大理由得依法聲請法院伸長期限外消滅舖底頂手既不聲叙舖位又不明言讓與所謂重大理由亦無標準有時舖客認為重大者舖主或未必同意徒開主客間爭訟之端此種辦法無異藉天災地變而消滅其殘餘之舖位此應請撤銷者二也法律效力以爲過既往爲原則今原辦法第十二條內載本辦法未修改以前所登記之舖底頂手有同一之效力驟觀之似未修改以前所登記之舖底頂手繼續有效然從別一方觀之所有以前登記及未登記之舖底頂手仍受本辦法之拘束按諸上開法則究有未合此應請撤銷者三也前梧州登記局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九條內載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立法意義何嘗公平今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如舖客出資建築或就上蓋加建須得舖主承認在市場合舖主或懷惡意藉端指阻商人以店舖爲生活本據因而效力全失此種辦法直予舖客以大不利益此應請撤銷者四也假設登記公布後舖主起訴既予以三個月猶豫期間又定補救辦法登記確定後三個月內發見有瞞報情弊者仍准舖主起訴其保障舖主權利不可謂不周無論廣州登記局（廣州市登記舖底辦法章程已於前函附入）及前梧州登記局與夫改組登記處之辦法均屬同一規定此次修改補救辦法於登記確定後一年內舖主仍得起訴似此故寬期限亦無怪羣情憤激謂爲有意徇私設一年之內舖主變易住址詭稱登記通知書並未收受一經涉訴舖客無難敗訴以眞確之舖底頂手亦被舖主以詭謀消滅貽害匪輕此應請撤銷者五也查廣州登記局及前梧州登記局辦法第八條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由舖主建復者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算增租迨改組登記處定爲週息一分四釐嗣因全埠商人反對故加訂舖底頂手補充辦法第五條仍照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近閱梧州商埠局佈告凡規建馬路騎樓由舖主出資者亦准照週息一分算可見梧州現時通行利率公認爲週息一分乃查原辦法第四

條所定舖主出資建復者既照週息一分計算而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第五條第七條所定期滿後未消滅舖底之租值與夫期滿後舖主出資消滅舖底一部又以月息一分至二分加租無論商人負擔太重勢難推行而釋其文義亦屬自相矛盾且遠及梧埭埠行利率公例况同屬舖主出資而利息計算竟有輕重之分在舖主一方已有不平之反響遑論舖客此種單行法規事實上固絕對難行理論上亦互相抵觸此應請撤銷者六再舖底項手價額每隨地方繁盛商務發達而增漲常有項入數千元而出項達萬元以上者但因有舖底關係一方既限制加租一方又不准增加項手價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本屬公允今原辦法第九條對於招項價額不准超過登記原數而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又准舖主照舖業時值加租舖業有時值舖底項手亦有時值舖主既照舖業時值加租則于舖客招項亦應以時值償還其舖底項手價額乃一則制限甚嚴一則扶植周至崎嶇重究非立法之平此應請撤銷者七也現在梧埭埠商人一致主張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者誠以此項辦法章程係按照廣州市登記局規定梧埭埠商場習慣既與廣州市習慣同一而所訂舖底登記單行法又經廣東高等審判財政廳廣州市政廳廣州總商會會同參酌當地習慣妥為核定行之數年尙無窒礙倫此次廣西高等審判廳暨察商情准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商人自無疑慮乃遽定此不具之舖底登記法其中可行者不過尙無大礙其不可行者實足致商人死命而有餘惟

有請求上級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予以全部撤銷此外別無救濟方法用再函請貴會據情轉呈司法部暨廣西民政長公署察核准將廣西高等審判廳此次修改之梧州市清理舖底項手辦法舖底項手登記簡章補救辦法梧州市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一律撤銷飭令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以資遵守而從民便相應函請查照足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維持會函開以梧州登記處四月十五日公布廣西高等審判廳審查修改蒼梧地方審判廳林廳長所擬之清理舖底項手辦法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各條文對於舖客舖底項手物權剝奪無餘對於舖主禁索加租不惟毫無限制抑且扶植周至崎嶇重輕不平實甚尤危害者則為清理舖底項手辦法第十三條舖主不問舖客已未歇業但於租期屆滿即可將舖收回不

借攙殘舖客之營業而喪失其資本其窒礙難行爲尤甚經將本會前稟定舖底頂手章程及梧州登記局登記處前後所擬章程該維持會駁議意見書廣西高等審判廳修改辦法章程廣州市登記局現行辦法章程抄附函請轉呈前來當經分別呈請察核乞即令行廣西高等審判廳轉令梧州登記處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擬辦法章程辦理在案竊梧埠舖底頂手之由來間因舖客對於所租之舖負有經濟上重大之義務或曾出資爲之建築或修葺其上蓋至解除租約時舖主無力由後承租此舖之舖客代爲出資償還前舖客出過之修建費因而成爲舖底頂手嗣後租舖營業者罔不先具鉅資與上手舖客承頂其舖底頂手輾轉相沿成爲習慣行之百載主客相安即地方官廳辦理商店倒閉負欠公私債款嘗將該店舖底查封交由敝會拍投其舖底頂手得價勻攤公私債務者時恒有可見地方官民曾認此項舖底爲有效而商場營業亦以該店號舖底債額多寡爲信託上之標準可見舖底問題關係營業甚大前蒼梧地審廳覃廳長設立登記局所有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取締加租章程舉皆仿諸廣州市登記局其條文對於主權客權雙方保障兩得其平故能行之不悖第自舖主派之關前廳長蒞任後以取締加租章程不能遂其禁案故將取締加租章程刪去且將清理辦法修改對於舖底權利剝奪無遺致使主客齟齬陡生結紛不解及今林地審廳長未明舖底性質不審地方習慣又不採納商人意見謬擬辦法章程剝奪商人物權較前尤甚且不取締加租而反取締期益更爾較前轍高高等審判廳亦復不察謬然核准施行何能使之折服查據所請將廣西高等審判廳此次修改辦法章程一律撤銷飭令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各節理由殊甚充分亟當據由代爲轉請所有請准將廣西高等審判廳此次修改之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取締加租章程一律撤銷飭令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緣由除分呈廣西民政長外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因據此查該廳所擬登記費條例核與部頒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各章無異自無不合至登記處舖底頂手辦法及舖底頂手登記簡章取締加租章程既迭據該商會呈稱不合商場習慣併附具意見書懇請察核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抄錄意見書發交該廳參酌習慣體察商情妥爲議擬並具復此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安山已於十月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萊州博山撫州棗莊駐馬店煙台道口汀洲沂州朱橋電報局暨洛陽無線電台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莒縣泰安青島金鄉寧國霍邱懷遠舒城寧夏廣德宿松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准國務院秘書廳送來關防一顆文曰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關防當於即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煤					糧					
焦炭	塊煤	塊煤	塊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四十噸	一百噸	二百噸	○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三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四十噸	一百噸	二百噸	○噸	○噸
四百六十噸					四百六十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胡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厝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請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門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語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八年十月間自置石板房二條五號住房一所所有新舊紅契遺失除另行呈報補稅契紙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吳文孫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第一冊法令全書業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五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七百七十八號

朱鳳岐啓事

爲聲明章敝人遺失圖章一枚除另刻新章外嗣後無論何人何事用此舊章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年五月份八月份及十一年二月份展至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林振翰聲明遺失私章

今遺失方式陽文隸字私章一顆文曰林振翰印特聲明作廢凡以前文件蓋有前項私章者均無效此啟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籍孝箴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周璟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吳夷吾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海超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庭長龍燦雅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廳長趙林魚李師沆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授正命事官等由

呈悉李崇典張用謙均准叙列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彙案請給商賈地方物品展覽會並創辦實業人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金銘等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七 十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四號

秘書陳承修劉鍾秀孔昭森高登艇均着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五號

秘書崔元舉王葆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六號

派鮑鑑清周威為本部秘書除呈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八號

僉事會計科科长長彭如齡懇辭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九號

派僉事沈炤元會計科科长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九號

教育部令第一四二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吳鼎中、朱榮裕、古秉訓、何文濤應仍在各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三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桂芳、閻應仍在專門教育司黃仁傑仍在秘書處張定勳仍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四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盧德瑜應派在秘書處李忠焜應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二等額外部員楊廷銓應派在普通教育司黃道致應派在總務廳會計科王利民應派在總務廳庶務科彭爾康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陳法廉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五一二號

趙蓋田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一三號

趙蓋田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廣 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情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宣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林振翰聲明遺失私章

今遺失方式陽文隸字私章一顆文曰林振翰印特聲明作廢凡以前文件蓋有前項私章者均無效此啟

朱鳳岐啟事

為聲明事敝人遺失圖章一枚除另刻新章外嗣後無論何人何事用此舊章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即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經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新任

駐京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古納親見

攝政政府呈遞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新任駐京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古納覲見攝政政府呈遞國書銜名

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古納
商務隨員阿爾思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煙禁關係重要前經三令五申凡我邦人當所共喻但恐日久玩生亟宜重申誥誡現值詛言朋興之際尤宜從嚴防範著各省區軍民長官切實查禁不得稍涉徇縱並由內務部隨時考察以防流毒而絕根株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據四川駐京同鄉胡景伊等呈此次萬縣商埠英艦釀事受禍甚慘損失極鉅懇請明令優卹等語覽呈殊深惋惜除飭由外交部嚴重交涉外所有被害商民著財政部就該省指定專款從優撫卹由該省長官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用副政府軫念商民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京師警察總監李壽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壽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興亞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李壽金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故紳丁協宣耆紳劉慶榮賈孝婦蔡戴氏節孝婦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擬援照舊例酌設大理院代理推事以資補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情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林振翰聲明遺失私章

今遺失方式陽文隸字私章一顆文曰林振翰印特聲明作廢凡以前文件蓋有前項私章者均無效此啟

財政部通告

內閣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契據補領憑單

王麗泉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八十八號開大成公生理門面房兩間均連共八間今因兵燹致將該契遺失今請憑單補稅契據偷日後者契復出發生糾葛等情均有鋪保完全負責此啟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呈廳長沈振榮參事馮英懇請辭職沈振榮馮英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魯穆庭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柏謙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啟鴻趙曙嵐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杜日新孫廷徽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孫鴻霖署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蕭燮葵魏勳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推事金園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顏昌燾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應傑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杜捷三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祖賢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蕭晉瀛饒瀚高溶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杜蔭溥署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二號

主事龔渭琳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比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三 二一零四號

為任職候補派赴駐日本使館辦事文宗淑著回國辦事此令

署理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許福奎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五號

茲制定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文書會務庶務三處

第三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會長商承部長以外交部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

前項主任由會長就秘書中指派充任

第五條 文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進退及遷調事項

(二) 關於擬辦文牘收發函電及保管檔案事項

第六條 會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案之編製及議事之記錄事項

(二) 關於會議之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通譯及繕譯事項

第七條 庶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支應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事項

(四) 關於夫役之雇用管束事項

第八條 分委員會得呈明會長副會長酌調秘書或事務員襄助辦理分委員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放假日期均依照部章辦理

第十條 本會人員如因病或有事故不克到會者應先向副會長請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刊登本部辦理廣西高等審判廳舖底項手辦法該公報第一頁前第十行永久保用句(保字係使字之誤)又同頁後第三行除有重大理由句(除字下落)有字)第二頁後第十八行各章句(章字係條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即日更正等因查均係原稿之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前因中俄大學校址經費均未確定幸莘學子半途廢學情實可憫業經會同外交部提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凡該校學生有願入部立法政專門學校者准照新章嚴予考驗俟合格後再編入相當班次其係中學畢業志在肄業大學者由本部令行國立法政大學將各該生照章考驗收錄酌設專班另聘教授改訂學科以資救濟原有中俄大學應即取銷除咨行外交部并飭令法政大學外仰該校全體學生各依意願分別赴兩校報名投考認真求學毋得徘徊觀望自誤前經為要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教育部佈告第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新國民地理教科書	第一	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六月初版	譚蘆華	國民書局
新國民算術教科書	第四	五十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吳文輝等	國民書局
新學制高級中學政治概論	一冊	八角	中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三年二月初版	張愷志	商務印書館
新中學教科書 解析幾何學	全一冊	九角	中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七月再版	余恒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一 佈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新學 實驗電報學	一	六角	工業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三月初版	符清鑑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地理圖說	一	一元	小學校參考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譚 傑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國語讀本	五 六 七 八	每冊一 角二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五冊十二年七月初版 六八冊十月再版 七冊年 月版	魏冰心等	世界書局
新學 農業教科書	第 四	實售八 分四釐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六月初版	萬國鼎	商務印書館
新學 農業教授書	第 三 四	每冊實 售二角 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三冊十四年五月初版四冊八 月初版	萬國鼎	商務印書館
新學 自然科學書	五 至 六	每冊實 售七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五冊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六七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八冊二月十五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新法衛生教授書	第 二	實售二 角四分 五釐	小學校後期教授用書	十四年三月初版	程瀚章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〇九號

原具呈人原電訴人林開梅

呈一件電陳抑制重建市房財政廳收爲官有請電閩省暫停拆毀靜

候法辦由

電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先後具呈到部均經本部據情咨請福建省長核辦見復在案茲復據電陳各節正核辦間接准福建省長咨稱查此案現據財政廳呈稱新橋頭確係城台內河船隻出入之門戶關係交通至爲重大現該地既經圍蔽擬由官廳鑿足寬道大洋五千四百一十一元連河照冊費大洋一元二角發還林開梅收銷吊銷執照將該地收爲官有恢復原有河道此地永遠不准變賣業經本署指令照准并令應將該地全部統開爲港道不得另留寸地作爲別用在案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據電前情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爾岐

司法部批第五三五號

具呈人廣西梧州總商會請將廣西高等審判廳修改之清理舖底項

手辦法及取締批期加租章程撤銷仍照登記局所訂辦法辦理所

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令廣西高等審判廳參酌習慣體察商情妥爲議擬仰即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蘇州府志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八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福漢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欄兩間商人原屬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轉讓契貨重復刊典請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契據補領憑單

王麗泉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八十八號開大成公生理門面房兩間均連共八間今因兵燹致將該契據遺失今請添單補稅契據倘日後老契復出發生糾葛等均有舖保完全負責此啟

失契聲明

有祖遺地一處在外右五區兩堂子胡同內去舊回籍在途將契紙遺失遺章呈領憑單稅契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溫柏如啟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百八十一號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甲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署呈請將長蘆鹽運使倪道煇免去本職倪道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任師尙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署呈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因病懇請辭職趙炳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崔廷獻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著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靳志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〇八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前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孟瑋棠勞績卓著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 三 日						
煤					雜糧	小米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七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七百七十噸	十噸	四十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四十噸
一千四百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稟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有祖遺地一處在外右五區兩堂子胡同內去歲回籍在途將契紙遺失違章呈領憑單稅契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溫柏如啟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兩鬧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情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宣內兩鬧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啟人及家屬投資成城銀號股本計共六千五百元因另欠該號之款或待清結將股本全數退出以一部清還欠債以一部攤充前年公債虧折除呈明警廳備案並出家叔另函通告該號業將股票全數收回外啟人及家屬對於該號股東關係完全脫離特此聲明

潘炳珩啟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率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八日迄七月二日除七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例假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方壽雲與銓文山因請求履約買賣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曲王氏與曲福興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徐氏等與李周氏因請求容許同居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李氏與胡世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泮林與靳懷義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河清與張尊三因確認離婚成立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敬業學校與蕭其章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鍾山與雷芝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爲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尹正壽等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愛國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富潤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年等犯誘人勸贖等罪供認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么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守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三號

一潘才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鄭鈞與靳兆華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景星與樊成章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吉慶與華吉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胡義興等與王步瀛等因請求賠償不動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王氏與孫萬才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綸恩與趙阜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張氏與濱江儲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回被審判廳就陳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華亭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侯二成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月爾什甯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學華(即賈三)犯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炳武(即許傳先)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抗縣地方廳吳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德鈞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文彬犯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華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未完

- 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永年縣人王炳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現存節婦張劉氏年六十歲湖南新化縣人張傑臣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現存節婦許張氏年五十四歲江蘇丹徒縣人許體泰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現存節婦舒孫氏年六十歲安徽黟縣人舒富年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現存節婦李王氏年六十二歲京兆宛不縣人李海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現存節婦李包氏年六十一歲安徽當塗縣人李厚庵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現存節婦洪羅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合肥縣人洪廷英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現存節婦施氏年七十歲浙江黃巖縣人羅茂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現存節婦高許氏年六十一歲河南固始縣人高慶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現存節婦周許氏年六十歲河南固始縣人周培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現存節婦武楊氏年六十七歲直隸南樂縣人武士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現存節婦梁喻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新建縣人梁繩繼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現存節婦孫劉氏年七十二歲江西鉛山縣人孫品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現存節婦羅陳氏年五十四歲江西吉水縣人羅耀昌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吉水縣人董養備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現存節婦巢劉氏年五十九歲江西萬載縣人巢鑫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現存節婦曹張氏年五十一歲江西餘干縣人曹華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現存節婦鄧傅氏年六十歲江西黎川縣人鄧汝承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現存節婦涂漆氏年六十歲江西黎川縣人涂傳鈞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現存節婦劉吳氏年六十歲江西七陽縣人劉文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現存節婦戚殷氏年五十九歲安徽當塗縣人戚文乘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現存節婦趙寶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含山縣人趙先恒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現存節婦余謝氏年六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余慶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現存節婦王秦氏年六十七歲安徽當塗縣人王石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三號

- 一 現存節婦阮樂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南陵縣人阮少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方汪氏年五十八歲安徽休寧縣人方建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卜徐氏年五十九歲安徽璧縣人卜延祚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張氏年五十七歲安徽霍山縣人周化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蔣吳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巢縣人蔣毓芬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二歲安徽壽縣人張慶繼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于氏年五十六歲安徽蒙城縣人于樹林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任劉氏年六十三歲安徽蒙城縣人任興玉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曹楊氏年七十八歲安徽亳縣人曹玉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張黃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巢縣人張勝桂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汪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銅陵縣人陳連炬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許何氏年八十六歲安徽泗縣人許明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馮尹氏年五十三歲安徽泗縣人高獻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蔡氏年六十二歲安徽涇陽縣人王勤易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韋施氏年五十五歲安徽舒城縣人韋恩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姜胡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青陽縣人姜大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五十八歲山西廣靈縣人王至善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薛氏年七十歲山西廣靈縣人劉景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韓氏年五十五歲山西五臺縣人李彌罕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一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楊蘇氏年九十歲山西芮城縣人楊重勤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曾翁氏年六十歲福建浦城縣人曾祖養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章夏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江陰縣人章昭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吳氏年六十歲江蘇江陰縣人陳實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朱氏年五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周佩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未完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有祖遺地一處在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內去歲回籍在途將契紙遺失遵章呈領憑單稅契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溫柏如啟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情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宣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兩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啟人及家屬投資成城銀號股本計共六千五百元現因另欠該號之款亟待清結將股本全數退出以一部清還欠債以一部攤充前年公債虧折除呈明警廳備案並由家叔另函通告該號業將股票全數收回外啟人及家屬對於該號股東關係完全脫離特此聲明
潘炳珩啟

●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索諾木喇布坦爲錫林果勒盟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袁晉授爲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關鳳形爲海軍少校許建藩爲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發由

呈悉袁晉關鳳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准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函稱查道勝銀行清理章程前由貴部呈請
大總
統公布在案該章程第十條內開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等語所稱本條
例字樣核與本章程之名稱不符當係起草時筆誤應請貴部致函印鑄局在政府公報上聲明該條內本條
例三字應改爲本章程以免誤會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在政府公報上聲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一 現存節婦曾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樂安縣人曾金象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陳于氏年七十一歲黑龍江綏化縣人陳萬貴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紀張氏年六十歲直隸隰縣人紀迎仲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汪張氏年五十六歲安徽祁門縣人汪登貴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何陳氏年五十四歲安徽黟縣人何錦書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黃章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祁門縣人黃兆馨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程黃氏年五十歲安徽祁門縣人程恩蔭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鄒氏年六十六歲安徽祁門縣人陳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洪張氏年六十一歲安徽祁門縣人洪淑吾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許張氏年七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許長盛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傅李氏年五十七歲江西臨川縣人傅初發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氏年五十一歲江西南昌縣人張錫蕃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劉陳氏年五十歲湖北黃陂縣人劉純煜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魏氏年六十歲浙江諸暨縣人陳桂森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以上一百四十九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優章
- 一 已故節婦曹涂氏湖南長沙縣人曹子得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鮑黃氏浙江蘭谿縣人鮑汝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葉汪氏江西浮梁縣人葉大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董李氏河南洛陽縣人董紹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周羅氏河南商城縣人周羅輝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周氏河南安陽縣人王迺銘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司張氏河南武安縣人司廷相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謝李氏安徽為縣人謝毓鼎之妻十七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費郭氏安徽壽縣人費大藻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四號

- 一 已故節婦李劉氏安徽六安縣人李義節之妻二十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方王氏安徽懷寧縣人方四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顧向氏江蘇阜寧縣人顧鳳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三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達順氏江蘇六合縣人達觀明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達輝氏江蘇六合縣人達克明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史王氏江蘇溧陽縣人史燦培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丁彭氏江蘇溧陽縣人丁忠全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邱下氏江蘇江都縣人邱應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劉王氏陝西綏德縣人劉殿揚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朱趙氏甘肅狄道縣人朱得信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齊王氏陝西富平縣人齊登漢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侯李氏山西代縣人侯銘西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安徽休寧縣人李郁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吳氏安徽祁門縣人張學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許劉氏直隸天津縣人許世銘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李氏湖北黃岡縣人劉典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汪張氏湖北黃岡縣人汪象庚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任石氏浙江東陽縣人任大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陳氏直隸靜海縣人李秉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劉氏江西奉新縣人陳世襲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薛沈氏浙江平湖縣人薛振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趙郭氏江蘇丹徒縣人趙廷積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李氏山東廣饒縣人張石曾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方趙氏福建福清縣人方炳乾之妻三十三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未完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敝人及家屬投資成城銀號股本計共六千五百元現因另欠該號之款亟待清結將股本全數退出以一部清還欠債以一部攤充前年公債虧折除呈明警廳備案並由家叔另函通告該號業將股票全數收回外敝人及家屬對於該號股東關係完全脫離特此聲明
潘炳珩啟

外交部同人重要聲明

近來外間發現有外交俱樂部印一顆擅自寄發郵件業已不止一次查本部同人向無外交俱樂部之組織顯係有人捏造除函請警廳查辦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者少本局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紙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河南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張守業懇請辭職王蓋臣請免本職另候任用均酌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考試合格及待命人員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五人

前項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

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人員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評定公決認為合格者

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

一 外交部部員

二 現任使領館館員但主事須任職滿三年者

三 大總統特交或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區行政長官特保人員但須在京外各機

關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部政兩部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望江縣知事王覺民前合肥縣知事汪良模合肥縣知事袁勵宸祁門縣知事徐曦縣知事許復承完二分以上之休甯縣知事韓燕交付懲戒等語王覺民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遵核駐芳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繁優卹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劃歸哈巴河縣佐轄境四至暨地畝糧草牲稅數目懇准予接收
經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將造報逾
限各員從寬免予置議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覺民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請叙編纂官等由

呈悉呂鴻賓應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擬訂司法儲才館章程公布施行繕單呈鑒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余建侯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潘有好與陳福林因請求償還貨價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炳燧與潘依水因認領子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國柱等與侯尤氏因請求移居及交還遺產管理權并返還衣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大年與潘可興等因請求更正譜牒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崇泰等與朱伯魁因確認祭田管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馬氏與李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何天衢等與黃慶清等因請求交付地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曉山等與陸亮臣因認認擔保責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何氏等與王鶴初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繼時與王順同就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登志等與李明清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來喜與葉華孫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程自啟與黃張氏因確認子女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悅禮與徐天和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樹秀與唐敬安因確認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子松與郎春德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單金海與單李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俊臣與王雲官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應孫等與陳維霖因請求追還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王作棟與王成績因請求交還賭款涉訟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五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五號

- 一 盧十與盧康十婦因確認承繼權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永福與城台湯商公報因違背行規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源泰等與軒轅公所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成章與趙興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邢吉鳳等犯殺人及營利賂誘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金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喜林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少卿等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昂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家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豫謀收受贓匿被賂誘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何吳氏等與何福倫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元等與杜成魁等因請求交付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劉氏與楊某某等因請求給付月節等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安泗等與王壁桂等因請求宣告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興氏與李滿堂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扎衣才夫與東省鐵路公司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海峯與孫文府等因請求返還文契財物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陳氏與耿玉剛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余老三等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建德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成義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米覽

六

- 一 已故節婦傅傅氏江西廣豐縣人傅伯之妻 一十二歲夫故三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項范氏安徽太平縣人項爾遜之妻 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韓氏安徽定遠縣人王嗣平之妻 二十四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陳王氏安徽霍邱縣人陳家念之妻 二十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陳楊氏安徽霍邱縣人陳其楨之妻 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俞楊氏安徽無為縣人 曾錫庚之妻 二十三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程劉氏安徽太平縣人程元勳之妻 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章氏安徽銅陵縣人李承培之妻 十八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陳氏安徽六安縣人劉然之妻 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周王氏安徽廬江縣人周美童之妻 二十五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林劉氏福建福鼎縣人林際雲之妻 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邵方氏安徽壽縣人邵國藩之妻 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徐氏安徽定遠縣人李國用之妻 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程氏安徽鳳台縣人王汝方之妻 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徐氏江蘇江陰縣人陳慶澤之妻 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沈沈氏江蘇吳江縣人沈丹華之妻 十七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姚氏江蘇江陰縣人陳琛南之妻 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戴氏江蘇上海縣人李潤生之妻 十七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林陳氏福建詔安縣人林振聲之妻 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以上五十二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蕭何氏湖北天門縣人蕭季傑之妻在本籍遇匪亂被戕殞命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 峽嶺清風匾額字樣
- 一 烈婦李王氏河南開封縣人李二壽之妻因拒姦被殺身死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漢冰霜匾額字樣

- 烈婦師李氏甘肅狄道縣人師習剛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張李氏安徽祁門縣人張桓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李李氏安徽亳縣人李傳琅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烈婦王李氏安徽亳縣人王必銘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鄧賈氏河南太康縣人鄧光鼎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錢顧氏江蘇阜甯縣人錢錫齡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梁唐氏江蘇阜甯縣人梁廣勳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烈婦王潘氏陝西商州縣人王仁涵之妻夫新後仰藥以殉
 - 烈婦出程氏湖北蕪春縣人田必明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烈婦何許氏河南固始縣人何國榮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張許氏湖北應城縣人張自芳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魏孫氏安徽廬江縣人魏崇喜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烈婦郁高氏安徽鳳陽縣人郁發職之妻夫故後投繯以殉
 - 烈婦孟朱氏安徽霍邱縣人孟憲春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烈婦楊鄭氏安徽阜陽縣人楊懷禮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唐鄭氏安徽阜陽縣人唐貽康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姜周氏安徽貴池縣人姜世藩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張王氏安徽渦陽縣人張行五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烈婦翟林氏安徽太平縣人翟思愈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烈婦王劉氏山西陽曲縣人王修德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烈婦詹王氏浙江諸暨縣人詹東昇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以上二十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 現存貞女賢壽青年五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彭瑞蘭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六年

未完

八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干景賢啟

外交部同人重要聲明

近來外間發現有外交俱樂部印一顆擅自寄發郵件業已不止一次查本部同人向無外交俱樂部之組織顯係有人捏造除函請警廳查辦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雙福原有西城安福胡同九十七號住房八間半早經覆契在案因壬子兵變將上手老契遺失茲特聲明無論落於何人手中內作為廢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工部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總催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數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廈門警察廳警正楊舒余佩文免去本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分別派免廈門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金銘鼎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楊正國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

官候補由

呈悉韓景愈等均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陸軍軍官軍佐王兆鰲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死傷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

呈報直隸省各屬十五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六號

待命一等秘書官史悠明著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七號

謝永忻現在請假派林大椿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八號

林大椿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劉光震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參事凌必達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司法部令第七五七號

茲修正司法儲才館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司法儲才館章程

第三條第一項 本館設學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館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人員而志願入學者

第十二條第二項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去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八條第

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合格論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承審員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七五九號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修正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賢啟

外交部同人重要聲明

近來外間發現有外交俱樂部印一顆擅自寄發郵件業已不止一次查本部同人向無外交俱樂部之組織顯係有人捏造除函請警廳查辦外特此聲明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在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大陸銀行京字第一八四號儲蓄票一張係圖記存洋業經掛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張冲霄啟

遺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其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併報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或辦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曹振懋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節孝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由

呈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蒙藏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古柯勒依滿牧輔國公額莫爾泰年邁告退請照特封人員承襲辦法給予世職由

呈悉並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賑務會辦王世榮

呈因病懇准辭職由

呈悉准予開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儲才館章程現經本部修正公布本月十五日通告舉行之學員入學考試一案應改爲舉行司法官考試所有考試及格各員一律送入司法儲才館肄業茲仍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司法官考試日期除呈明外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試者務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報名期限以內親赴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依照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繳納報名費二元卷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送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口臨淮關武安建寧郎城潁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鐵路		漢京	奉京	綏京	共	計
	米	糧					
三	○噸	○噸	二百七十噸	○噸	○噸	二百七十噸	

日 四 十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十五噸	○噸	○噸	五十五噸	一百十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五十五噸	三十噸	○噸	五十五噸	一百十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四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賢啟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落在東便門外六把繩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大陸銀行京字第一八四號儲蓄票一張係隨記存洋業經掛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張冲霄啟

失契聲明

祖傳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政解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郵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本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尚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殷世讀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徐祖賢張樹申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燕安徽省長咨請以鄒言揚王義權充任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京師警察廳巡警教練所所長春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敕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八號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殷世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鄭吉進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其德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家鼎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度弁甫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懷德等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五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東特瓦西列夫司基與沃克沙關夫司基因請求履行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方游氏與張天培因債權認賬目涉訟以抵滯留長期設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季尚若犯意圖行劫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屬蘇州地方法院抗告案

一 張洪全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屬蘇州地方法院抗告案

一 蘇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屬蘇州地方法院抗告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守馬氏與沈德源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浙江韓余氏與韓對論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張松茂等與張黃氏因請求交付養贍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游燦雲與葉紹堂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吳霖霖與朱潤恩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一日(星期日)裁決案件

民 一 庭 計 三 件

一 東 特 務 署 緝 獲 東 洋 海 產 魚 蝦 等 類 兩 萬 支 店 因 請 求 償 還 債 款 被 控 抗 告 案
一 湖 北 署 偵 查 等 因 威 迫 等 等 因 確 認 結 業 所 有 權 涉 涉 抗 告 案
一 廣 西 署 緝 獲 洋 烟 因 確 認 被 據 涉 涉 涉 請 伸 長 期 限 案

刑 一 庭 計 一 件

一 吳 殿 馳 犯 賭 告 罪 不 服 浙 江 第 一 專 審 判 分 廳 所 為 裁 決 提 起 抗 告 案
七 月 二 日 (星 期 五) 裁 決 案 件

刑 二 庭 計 一 件

一 艾 章 鴻 犯 竊 賊 入 有 人 第 宅 強 盜 罪 不 服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所 為 裁 決 提 起 抗 告 案
以 上 判 決 處 裁 決 案 件 民 刑 共 計 九 十 五 件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大 理 院 院 長 余 慶 雲

大 理 院 布 告 第 二 六 六 號

本 院 民 刑 事 各 庭 自 七 月 五 日 至 七 月 十 日 一 星 期 內 判 決 及 裁 決 案 件 如 左

(一) 判 決 案 件 本 星 期 內 民 刑 共 計 百 零 六 件
七 月 五 日 (星 期 一) 判 決 案 件

民 一 庭 計 六 件

一 高 家 村 等 與 高 鳳 有 等 因 確 認 地 畝 所 有 權 涉 涉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案

一 劉 永 武 與 李 廣 春 因 請 求 撤 銷 賣 房 契 約 涉 涉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案

一 黃 星 武 等 與 周 興 安 因 請 求 償 還 債 款 涉 涉 不 服 黑 龍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案

一 台 顏 氏 等 與 曾 敏 紳 等 因 確 認 立 嗣 成 立 及 請 求 分 析 家 財 涉 涉 不 服 四 川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案

一 塔 馬 爾 蘇 林 諾 瓦 與 孔 孔 等 因 執 行 異 議 涉 涉 不 服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案

一 陳 樹 爵 等 與 林 仁 石 因 請 求 償 還 貨 款 涉 涉 不 服 福 建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案

刑 一 庭 計 六 件

未 完

廣告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墾地一段坐落在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福濟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行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大陸銀行京字第一八四號儲蓄票一張係圓記存洋業經掛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張冲霄啟

●宋田啓事

啟者田所佩司法部三五七號徽章於本月十日在中途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商報結出版廣告

商報結改為新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暗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結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鴻緒爲成威將軍張國仁爲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樊德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參謀本部

呈本年日本陸軍大演習擬請派員前往陪觀由

呈悉派雷壽榮王以哲段茂祺前往陪觀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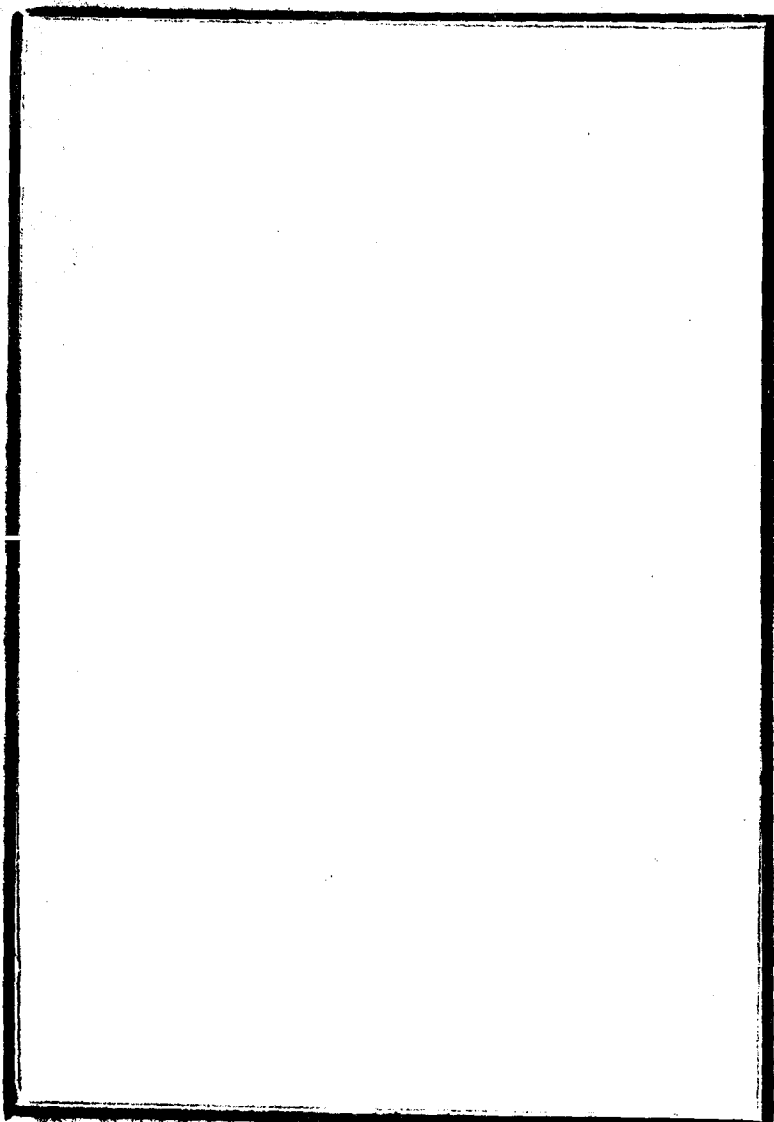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兩級審判廳就蘇永田等犯侵占公署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小開犯結夥侵入人住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小四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大其也夫犯重國販賣收繳鴉片烟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雁仔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恒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一張成錦與李芳春因賭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詒氏等與程宗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天財等與范錦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昌洪等與趙紹斌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蘭馬氏與蘭友頌等因買房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蕙符與楊耀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積壽與史燦倫因假扣押與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子嶽等與同福成號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張氏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對於奉天院判決聲請再審案

一高張氏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贊卿與郭清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振英等與吳景福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伍維林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榮森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銘祥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九號

- 馬全等犯結夥傳送行刑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楊雲雲犯意圖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史金庫犯賭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五件
- 永和盛號與協記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恒順裕與陸文彬因請求補償債款及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周文秀與周紀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任琴父與四明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王少堂與東亞烟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駁斥辯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祥壽與杜聘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張祥壽與趙董巨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培元與劉天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培元與劉天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韓次巴爾克與布老恩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王長運與王邵氏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兆球與李兆美因係認遺產繼承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鄭何氏與王錦雲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翁毓長與王其財因請求歸還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程如琴因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被告由戴谷墟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張鳳雲與牛毛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黃家傑與漢口總商會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關瓦力司基與皮羊崗夫兄弟公司等因請求交付計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坐地一段坐落在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西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致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票第十二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逾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別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